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文物调查报告、文物勘探报告、考古发掘、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通办范围	全县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河南省文物局审批。 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	权限划分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行使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权

	地的县级文物行政部 门审批。"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档案文物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 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 处街道宝丰县行政服 务中心号一楼综合室 （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3 路、5 路、宝

			丰 C 线公交车，在审批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092103, 33.870511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6585185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汇处街道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号二楼文广局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7306616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三、现场投诉:平顶山市宝丰（区）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街道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号二楼 205 室（窗口）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	实施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4000168011002
地方实施编码	MB0U19390XK1022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MB0U19390T400016801100201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八条：“……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不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 风貌；工程设计 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2	文物勘探报告	原件和复 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八条：“……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设工程，不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 史风貌；工程设计 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3	建设工程文物保 护和考古许可申 请书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十 八条：“……在文 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不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 史风貌；工程设计 方案应当根据文物 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城 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准。”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张永刚；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4.实体大厅窗口或者网厅受理；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 收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姚翔；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核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并提出初步意见。 ； 办理结果：对已经受理事项的材料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察的，进行现场勘察。需要公示的，进行公示。需要听证的，

组织听证。；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芮晓丽；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陈海英；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文物局批复文件》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group1/M00/16/03/rBQCQI9W CeOAENbIAAClq b-HzcY736.pdf	批文	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